

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其中:一级预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单位21个,三级预算单位11个;对有关省区的广播电视覆盖资金全部实行了财政直接支付。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实施保证了广电事业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增强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有效预防和制约了违纪现象的发生。

三、争取政策支持,促进事业发展

(一) 推进广电总局预算管理体制。根据国家审计署2004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规范广电总局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要求,财政部提出了对广电总局现行预算管理模式进行改革规范。在改革规范过程中,广电总局积极配合财政部,认真进行资金测算和政策调研,最终明确从2006年起将广电总局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同时财政部同意对中央电视台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改革后的预算管理政策对于保障广播电视的顺利发展将会起到积极作用。为推进改革,广电总局财务部门起草了与改革方案配套的《广播影视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助地方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助地方广播电视扶贫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广播影视应急保障等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定》(讨论稿)等。

(二) 对发展国产动漫产业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扶持国产动漫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先后协助财政部动漫产业发展调研组对浙江省动画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实地考察了杭州滨江区国家动画产业基地、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了解了浙江发展动漫产业的有关情况;考察了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并邀请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爱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了动漫企业运作方式、赢利模式以及需要国家扶持的政策建议等有关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作了汇报。配合广电总局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对征求〈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复函》,提出了我国动漫产业的内涵、外延,政策适用范围、发展我国动漫产业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以及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等。同时,为加强“国产少儿广播影视节目和国产动画原创作品专项资金”管理,起草了《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少儿精品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使用办法等。经广电总局领导批准,已转有关单位制定《国产少儿广播影视精品评审办法》和《国产动画原创精品评审办法》,以便报财政部审批。

(三) 对付费电视等新兴产业运营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组成调研组到3家全国性付费电视集成运营机构、5家付费频道开办机构以及有关接入服务机构进行专题调研。对集成运营机构和付费频道的运营状况、面临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并针对建立投入长效机制、市场相互准入、垄断环节价格政策等问题提出了政策建议。

(四) 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经对各省(区)、地市、县级广播电视机构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

费收入的管理模式进行了书面调查,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同志进行了国内外调研考察,从广播影视行业目前面临体制改革和技术变革的实际情况以及广播电视的公益性属性等方面出发,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情况,继续争取2005年广播电视机构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供稿 修红丽执笔)



2005年,新闻出版业财务会计工作以“思想观念和工作创新”为工作重点和突破口,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廉政意识,踏实认真地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编制《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十一五”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组织了“十一五”规划课题组,开展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工作,报送了《十一五期间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与目标》、《十一五期间新闻出版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十一五期间新闻出版业改革方向与目标》、《十一五期间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研究》等报告。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转变增长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实施重点突破的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基本思路和模式”,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我国国情,提出了“十一五”新闻出版业发展战略重点。

二、支持行业改革和发展

(一) 经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并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新疆出版、印刷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新疆出版地区出版的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环节和新疆定点书刊印刷企业全部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2005年4月印发了《关于印刷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刷的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二) 开展了西藏新闻出版业现状调研和《雪域东风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起草了《新闻出版业“十一五”援藏工作规划》,完成了总署援藏资金的筹措、划拨等工作。

(三) 重点支持国家重大出版工程、中国出版物“走出去”工程和新闻出版业人才培养建设,并安排专款支持重新启动《中华大典》编纂出版工程。

三、加强统计监管

(一) 改进新闻出版统计手段,建设并完善了新闻出版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 为了对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市场统计监管提供法律依据,加强并完善地方新闻出版统计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

提高新闻出版统计的质量和水平,2005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对《全国图书出版统计报表制度》、《全国报纸出版统计报表制度》、《全国期刊出版统计报表制度》、《全国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统计报表制度》、《全国音像电子制品复制加工统计报表制度》、《全国版权管理和版权贸易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后向全国正式印发执行,完善了新闻出版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

(三)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出版物进出口情况监管的要求,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制定发布了《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统计报表制度》,实现了出版物进口统计与出版物进口月度备案相结合,减轻了基层负担,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开展了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和互联网出版机构的专项统计调查,使统计范围覆盖了新闻出版业的各个领域,填补了空白。

四、转变政府职能

(一)为纠正以培训费名义变相收取市场准入费,建立了中小学教材联合审定机制,制止违反规定统一征订、购买教辅材料、加重学生家长经济负担等现象,根据2005年治理教育乱收费七部委联席会的要求,完成了《关于严禁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环节违规收取费用的规定》、《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加强售后服务的通知》、《关于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的补充规定》、《关于中小学教材核价工作的补充规定》、《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选用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研究起草工作,参加了全国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

(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国管局有关文件规定的意见,印发了《新闻出版总署财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新闻出版总署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细化了《总署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会同驻总署纪检组、监察局、机关党委纪委,举办了机关、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和法定代表人与分管领导参加的培训班。

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一)新闻出版业融资课题。与财政部、中宣部的有关部门共同组成课题组,对在新闻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和融资过程中,如何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国有资本控制力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拟研究起草《文化体制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

(二)新闻出版信用体系建设课题。开展了《关于推进新闻出版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新闻出版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新闻出版业失信惩戒暂行规定》、《新闻出版行政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的研究起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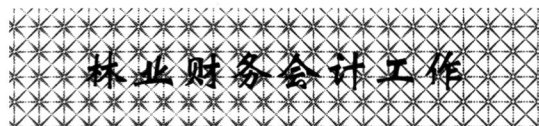
(三)新闻出版行业绩效评价课题。根据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考核规定和办法,结合新闻出版业实际,制定了《新闻出版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新闻出版单位绩效考核

办法》。

六、完成了财务预决算工作

根据财政部对新闻出版总署2005预算的批复,完成了对预算单位2005年预算的批复,组织完成了2005年用款计划的申报与落实。下达了直属单位基本建设2005年投资计划和预算。完成了2004年财务决算、基本建设决算、购房补贴决算、非贸易购汇人民币限额2004年决算的编制会审工作。完成了200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新闻出版总署计划财务司供稿 祁德树执笔)



2005年,各级林业计划财务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国家林业局2005年重点工作和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突出主线,服务全局,努力做好各项扶持政策争取工作,将“慎用钱”的要求贯彻各项工作的始终,努力探索长效机制和治本之策,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重点工作有了新的突破。

一、加强协调,广筹资金

2005年,林业投入总量大幅度提高,投资结构得到调整。中央级林业资金投入达到467.9亿元,较上年增加9.1%。其中,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65.6亿元(含国债投资56.7亿元),中央财政资金336.6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7亿元,信贷资金64亿元。投资继续向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倾斜,共安排了356.4亿元,占全部资金的76.2%。其中,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57.9亿元,退耕还林工程257.9亿元,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29.9亿元,三北及长江流域防护林建设工程7.7亿元,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2.9亿元。六大林业重点工程以外的林木种苗、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基本建设资金11.1亿元,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20亿元。

与此同时,努力开辟新的资金渠道。以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为契机,向国家发改委专题报送了增加“三北”工程投资的建议;以湿地规划实施为契机,积极争取湿地建设资金;拟定了“林业‘十一五’中央政府投资重点领域需求建议方案”。争取部门预算资金投入不断增加,2005年财政部批复下达各项财政事业费8.25亿元,年中预算执行中追加1.16亿元,总计9.41亿元,比2004年同口径增加1.17亿元,增长14.2%。同时,积极争取“十一五”期间引进国际先进林业技术项目资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费的延期工作,做好2005年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支出预算的追加工作。

二、继续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相关政策

一是与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免除名单及免除额(第一批)的通